项目编号：1254-2022-EnMS-2024

管 理 体 系 审 核 报 告

（ 监 督 审 核 ）

组织名称：福州联华林德气体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 ☐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_____

审核组长（签字）： 周涛

审核组员（签字）：

报 告 日 期 ： 2024 年 11 月 19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编 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可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审核组长：周涛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周涛	组长	审核员	2021-N1EnMS-2072033	2.3

其他人员

序号	姓　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　自
1	刘友华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一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管理体系标准：

■GB/T23331-2020/ISO50001:2018

b）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单一体系审核；

c)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无；

d）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高耗能老旧电信设备淘汰目录等；

e）适用的产品（服务）能源标准：GB17167-2006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589-2020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36713-2018能源管理体系 能源基准及能源绩效参数、RB/T114-2014 能源管理体系 纯碱、焦化、橡塑制品、制药等化工企业认证要求等。

f）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无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 2024年11月19日 上午至2024年11月19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1月5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位于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音西街道福俱路100号的福州联华林德气体有限公司氮气和液氮的生产以及大宗气体(氧气、氩气、二氧化碳及氢气)的客户供应所涉及生产系统、附属生产系统的能源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音西街道福俱路 100 号（经营场所：福州市福清市融侨开发区光电园二期）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音西街道福俱路 100 号（经营场所：福州市福清市融侨开发区光电园二期）

经营地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音西街道福俱路 100 号（经营场所：福州市福清市融侨开发区光电园二期）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未按期监审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正常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已经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

2）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 ）项，轻微不符合项（0 ）项，涉及部门/条款:无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5 年 12 月 18 日前。

2）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能源参数设定的可行性。以便更精确的进行比较。

3）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公司管理体系能够持续有效运行，未发生相关方投诉；—运行控制保持较好；—完成了初始能源评审报告。能源绩效参数和能源基准的确定和评审；—完成了内审并针对发现的不符合进行了整改，本次审核未发现企业内审的问题重复出现；—完成了能源管理体系的管理评审；针对管理评审的问题制定了控制措施；—资质保持有效。—资源（人、财、物）充分，能保证能源方针和能源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的实现；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成熟度评价：企业各部门职责明确，能源管理体系能够全面有效地予以贯彻实施，各部门人员能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相关过程。能源管理过程能有效予以控制。

2）风险提示：能源种类识别；需加强培训、提高人员节能意识。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没有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2023 年度目标：单位产品（氮气）综合能耗≤0.03kgce/Nm^3 、单位制氮电耗≤0.23kw.h/Nm^3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503.38 kgce/万元
实际完成 ：单位产品（氮气）综合能耗：0.03kgce/Nm^3 、单位制氮电耗：0.23kw.h/Nm^3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493.25 kgce/万元
完成了目标；
2024 年度目标：单位产品（氮气）综合能耗≤0.03kgce/Nm^3 、单位制氮电耗≤0.23kw.h/Nm^3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493.25 kgce/万元
2024 年 1-10 月实际完成 ：单位产品（氮气）综合能耗：0.03kgce/Nm^3 、单位制氮电耗：0.23kw.h/Nm^3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483kgce/万元
完成了目标；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一、工艺流程：空气过滤器---空气压缩机---空气预冷系统---干燥除杂----空气精馏系统---用户

工艺简介：空气经空气过滤器清除灰尘和机械杂质后进入空气压缩机，压缩至所需压力，然后送入空气冷却器，降低空气温度。再进入空气干燥净化器，除去空气中的水份、二氧化碳、乙炔及其它碳氢化合物。净化后的空气进入空分塔中的主换热器，被返流气体（产品氮气、废气）冷却至饱和温度，送入精馏塔底

部，在塔顶部得到氮气，液空经节流后送入冷凝蒸发器蒸发，同时冷凝由精馏塔送来的部分氮气，冷凝后的液氮一部分作为精馏塔的回流液，另一部分作为液氮产品出空分塔。由冷凝蒸发器出来的废气经主换热器复热到约130K进膨胀机膨胀制冷为空分塔提供冷量，膨胀后的气体一部分作为分子筛的再生和吹冷用，然后经消音器排入大气。由空分塔出来的液氮进液氮贮槽贮存，当空分设备检修时，贮槽内的液氮进入汽化器被加热后，送入产品氮气管道。

抽查：2023 年 1-11 月份生产统计表（月报表）分析能耗耗与产品的消耗等数据，对能源消耗进行控制。
三、设备管理
提供：设备管理制度及生产设备台账，编制了设备管理制度和生产设备台账，主要生产设备有 15k 空压机、循环水泵、冷却塔风机、冷水机、冷冻水泵、加热器、N2 纯化器、AR 纯化器、O2 纯化器、H2 纯化器等共 10 台套。
四、能源计量管理：
提供：能源测量设备统计表，其中进户电表 2 个，进户水表，（都没有进行校检，电表由福清供电公司负责管理，水表由福清水务公司负责管理）
特种设备控制——特种设备种类：叉车 1 辆、压力容器 1 台、压力管道 1 套，提供有检定报告。
五、淘汰能耗落后工艺、设备概况
按照国家政策法规文件识别该公司无相关能耗落后的工艺，无淘汰落后设备。
六、能源限额管理：企业所处行业目前国家及地方未制定限额标准。
七、能源绩效
2023 年度能源绩效：单位产品（氮气）综合能耗：0.03kgce/Nm^3 、单位制氮电耗：0.23kw.h/Nm^3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493.25 kgce/万元
2024 年 1-10 月能源绩效：2024 年 1-10 月实际完成 ：单位产品（氮气）综合能耗：0.03kgce/Nm^3 、单位制氮电耗：0.23kw.h/Nm^3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483kgce/万元

八、生产控制及设备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有操作规程，在造船过程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设备运转良好。
（1）公司建立了能源管理和用能奖惩制度，将用能指标分解，定期考核。
按要求建立能耗计量、统计制度，建立能耗测试数据、能耗核算和分析结果的文件档案，并对文件进行受控管理。
根据 GB 17167 和 JJF 1356 的要求配备和使用能源计量器具和仪器仪表，完善能源计量管理，能源计量数据应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有可溯源的原始记录。
（2）节能技术措施
依靠技术进步，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采用有效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在用的各种通用耗能设备符合相关的国家用能产品经济运行标准要求，达到经济运行状态。
（2）工序在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加快速率，保证节能效果。
现场检查情况，2024 年 11 月 19 日 9 点 07 分 57，到生产现场检查，正在精馏分离个管道输送；
主控室操作工：张日飞；
现场检查工：苏伟敏；
现场观察地面卫生整洁干净，地面有巡视路线标识。

2.3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经查阅相关记录确认，企业已经在 2024年7月11-12日策划和实施了完整的内审。内审员经过了标准培训，对内审方案进行了有效策划，规定了审核准则、范围、频次和方法，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内审记录清晰完整，并表明内审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和能够保持独立性，提出了 1 项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判标准确，对不符合项责任部门进行了分析原因、采取纠正、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

经对内审员的了解，基本了解能源标准和审核知识，但还需要继续提高审核技巧。

内审报告表述清楚，对能源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得出结论意见，符合标准要求。

企业最高管理者在 2024年8月21日进行了管理评审，管理评审由总经理聂东桥主持，管理评审目的明确，输入充分，管理评审记录表明评审真实有效，管理评审输出提出 1 项改进建议，改进正在进行中。管理评审真实有效。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当发现不符合项时填写不符合报告单，内容包括:不符合事实描述及原因分析、拟采取纠正预防措施、完成情况、验证情况等内容。

经沟通了解，该公司自体系运行以来未出现能源不符合情况。未发生重大的能源事件和风险等不符合情况。对于偶尔发生轻微的、一般的不符合，由当事人或责任人当时就进行了纠正、整改。未发现能源管理的潜在的严重不符合情况。

2）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发现的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有原因分析，措施，实施及有效性验证等。

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制定有措施单。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也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形成，能够形成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自体系运行以来组织未发生投诉和事故。基本符合要求。

本次审核不符合预计 2024 年 11 月 20 日整改完成。

3）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无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

2）组织机构：无

3）管理体系：无

4）资源配置:无

5）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

6）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

7）外部环境:无

8）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

9）联系方式: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审核的不符合项是：无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证书使用符合法规要求；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福州联华林德气体有限公司）的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适用要求	☑满足	☐基本满足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满足	☐基本满足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有效	☐基本有效	☐无效
审核目的	☑达到	☐基本达到	☐未达到
体系运行	☑有效	☐基本有效	☐无效

推荐意见：☐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 扩大认证范围

☐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周涛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的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